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公告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於有關期間，霸王飲料向倩采包裝採購合共人民幣2,455,000元（等值約港幣2,820,000元）之包裝材料，例如紙箱及紙板。根據上市規則，本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作為審計用途時，飲料管理團隊才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本採購交易帶來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影響

倩采包裝的絕大多數權益由吳女士所擁有，而吳女士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和董事的弟媳。因此，吳女士和倩采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屬於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本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本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採購交易進行前發佈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之原因

飲料管理團隊認為本採購交易屬於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一部分，因此未將本採購交易滙報高級管理層，主要原因是本採購交易及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累計金額之和，不超過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適用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未注意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進行單獨公告。

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高級管理層已及時採取措施加強與關連人士所有交易相關之採購、入賬及付款流程的內部控制；及對飲料管理團隊進行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認識。

董事已指示高級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來確認本公司的所有關聯交易，並確保所有關聯交易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高級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關聯交易（該術語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採購交易

交易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倩采包裝，倩采包裝的絕大多數權益由吳女士所擁有。 買方： 霸王飲料，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付款條款	霸王飲料在收到發票30日內向倩采包裝支付交易項下採購金額。

上市規則的影響

倩采包裝的絕大多數權益由吳女士所擁有，而吳女士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和董事的弟媳。因此，吳女士和倩采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屬於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本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本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採購交易進行前發佈公告。

進行本採購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採購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於有關期間，霸王飲料向倩采包裝採購合共人民幣2,455,000元(等值約港幣2,820,000元)之包裝材料，例如紙箱及紙板。該包裝材料是用於集團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包裝。霸王飲料從倩采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原因如下：第一，倩采包裝所提供的包裝材料的品質適用於霸王飲料所需要的特定的包裝尺寸和要求；第二，倩采包裝能在本集團所要求期間內供應相關包裝材料。本採購交易遵循集團的正常採購程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採購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利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之原因

根據所簽訂的倩采包裝供應協議，倩采包裝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材料，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飲料管理團隊認為本採購交易屬於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一部分，主要原因是本採購交易及倩采包裝供應協議項下的累計金額之和，不超過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適用的年度上限。

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作為審計用途時，飲料管理團隊才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本採購交易帶來的影響，因此飲料管理團隊未將本採購交易上報高級管理層。所以，董事並未注意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進行單獨公告。

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高級管理層已及時採取措施加強與關連人士的所有交易相關之採購、入賬及付款流程的內部控制；及對飲料管理團隊進行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的認識。

董事已指示高級管理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來確認與本公司的所有關聯交易，並確保所有關聯交易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高級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不存在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關聯交易(該術語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董事審閱過已經獲取的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類似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單)，確認本採購交易條款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採購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正聯同高級管理層審核霸王飲料的購買需求，並考慮修改倩采包裝供應協議的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中草藥洗髮液、護髮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涼茶，護膚品，牙膏及沐浴露。

有關倩采包裝之資料

倩采包裝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絕大多數權益由吳女士所擁有。倩采包裝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除了由吳女士所控制之權益，倩采包裝及其董事及股東均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及其關連人士。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霸王飲料」	指	霸王(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飲料管理團隊」	指	與本採購交易相關的霸王飲料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聯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啓源先生，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小桃女士，陳先生的弟媳及倩采包裝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本採購交易」	指	霸王飲料向倩采包裝採購包裝材料之交易；
「倩采包裝」	指	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絕大多數權益由吳女士所擁有的公司；
「倩采包裝供應協議」	指	霸王廣州與倩采包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倩采包裝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材料，為期三年；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成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代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